

● 王瑞恒/著

人身伤亡司法鉴定研究

RENSHEN SHANGWANG SIFA JIANDING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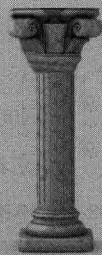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大连市人民政府资助出版

● 王瑞恒/著

人身伤亡司法鉴定研究

RENSHEN SHANGWANG SIFA JIANDING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人身伤亡司法鉴定研究 / 王瑞恒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4
ISBN 978-7-5620-5303-3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伤害鉴定—司法鉴定—研究—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4006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960mm 1/16
- 印 张 20.0
- 字 数 330千字
-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 印 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44.00元

序

司法鉴定是司法活动的有机环节，直接关系到司法正义的实现，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司法鉴定意见是我国三大诉讼法中均规定的证据种类之一，是诉讼中一项极为重要的证据，不仅与诉讼进程、诉讼结果之间有密切关系，而且极易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司法鉴定的结果和程序，对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极大的影响作用。近年来备受关注的薄谷开来案、杨佳袭警案、邱兴华特大杀人案等均与司法鉴定具有极大的联系。

长期以来，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着较大的弊端，具体来讲：一是立法缺失，司法鉴定工作在法律定位、管理体制、鉴定程序、鉴定标准等方面缺乏具体可行的相关规定，至今没有统一司法鉴定法。二是鉴定机构设置重复，司法鉴定管理机构混乱，形成四套司法鉴定机构，除司法行政机关以外，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亦行使司法鉴定管理权。三是鉴定人资格认定混乱，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都各自行使管理权，对鉴定人进行管理和资质认定。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的客观性、科学性、合法性和严肃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司法公正，降低了诉讼效率。

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了具有“司法鉴定宪法”意义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我国司法鉴定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春天。2005年至今，已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管理办法》、《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等一系列法规相继出台或被修订。这些法规的出台和修订对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求的新型司法鉴定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特别是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

法》对司法鉴定亦进行了大面积的修改，为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人身权的保护历来是法律保护的重点。人死、人伤的案件不仅对受害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而且会不可避免地对加害人、社会公众产生影响，一个严重刑事案件甚至可能会破坏几个家庭。人身损害的伤残鉴定也是正确妥善地处理各种人身伤残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社会热点问题。

通过司法鉴定形成的鉴定意见是重要的诉讼证据，直接影响案件的审判结果，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有直接的关系，科学、完善的司法鉴定制度是案件公正审理、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保障措施。

作者在近年来主持的 10 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多年来的实践、教学、科研心得，对建立我国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求的新型司法鉴定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讨。作者提出的司法鉴定相关制度，如我国司法鉴定三级（次）鉴定终结制度、我国司法鉴定援助制度、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等具有创新性和新颖性。

作者结合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司法鉴定基本理论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著作的第一编；在人体活体司法鉴定方面，主要围绕“伤残鉴定”这个理论界和实务界最为关注的中心展开讨论，形成了“人体活体司法鉴定”编；物证作为最重要、最客观的证据，对案件的侦破、诉讼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作者重点对最新的人体物证 DNA 鉴定和指纹鉴定进行了探讨，形成了“人体物证司法鉴定”编。

本书是中国法学会 2012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项目 [CLS (2012) D209]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L12BFX008) 成果，本书获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出版资助。

及时、妥善地处理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全民对司法鉴定工作的认识，思考不断完善司法鉴定制度，是本书的写作目的所在。

王瑞恒

2013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序	I
---------	---

== 第一编 司法鉴定基本理论 ==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3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7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作用 and 意义	10
第二章 司法鉴定管理权制度	12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权概述	14
第二节 传统司法鉴定管理权的配置	17
第三节 司法鉴定管理权的部门间博弈	19
第四节 司法鉴定管理权部门间的调和与妥协	42
第五节 反垄断权设置的智慧与启示	48
第六节 司法鉴定管理权的制衡与重构	52
第三章 司法鉴定援助制度	62
第一节 司法鉴定援助的价值分析	62
第二节 司法鉴定援助人的权利义务责任分析	66
第三节 我国司法鉴定援助制度的构想	71

第四章 司法鉴定质量保证制度	76
第一节 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制度	76
第二节 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选择权制度	79
第三节 构建诚信司法鉴定体制	87

== 第二编 人体活体司法鉴定 ==

第五章 人体损伤程度司法鉴定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轻伤”鉴定	98
第三节 “重伤”鉴定	99
第四节 “轻微伤”鉴定	100
第五节 最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01
第六节 损伤与疾病共存的鉴定	104
第七节 损伤程度的评定时机	105
第八节 有医疗因素参与的损伤程度的鉴定	106
第六章 工伤事故劳动能力鉴定	107
第一节 工伤概述	107
第二节 工伤事故	110
第三节 劳动关系	115
第四节 工伤保险	120
第五节 劳动能力鉴定	124
第六节 工伤保险待遇	130
第七节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和工伤待遇的兼得与竞合	135
第七章 诈病和造作病鉴定	137
第一节 诈病鉴定	137
第二节 造作病（伤）鉴定	140

第八章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司法鉴定	145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55
第三节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赔偿项目	162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	169
第九章 医疗纠纷人身损害司法鉴定	170
第一节 医疗纠纷概述	170
第二节 医疗纠纷鉴定	173
第三节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依据	177
第四节 对医疗事故鉴定和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选择权	183
第五节 《侵权责任法》对医疗纠纷的规制	189
第十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	198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念	198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主要任务	199
第三节 《刑法》关于精神病鉴定的规定	20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精神病鉴定的规定	202
第五节 《民法通则》关于精神病鉴定的规定	210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关于精神病鉴定的规定	211
第七节 精神疾病相关法律责任能力	214
第八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启动	216
第十一章 亲子鉴定	222
第一节 亲子鉴定的发展历程	222
第二节 亲子鉴定的原理	225
第三节 适用于亲子鉴定的检样	227
第四节 亲子鉴定的法律适用	228
第五节 亲子鉴定的民事应用	234
第六节 亲子鉴定的刑事应用	243

第三编 人体物证司法鉴定

第十二章	人体物证鉴定概述	249
第十三章	血液及血痕物证鉴定	253
第一节	ABO 血型检验	252
第二节	血痕的鉴定	254
第十四章	人体体液斑物证鉴定	259
第一节	精斑物证鉴定	259
第二节	混合斑的物证鉴定	260
第三节	唾液（斑）物证鉴定	261
第十五章	人体物证 DNA 鉴定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第二节	物证 DNA 鉴定的基础	265
第三节	物证 DNA 鉴定技术	267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物证 DNA 鉴定的应用	278
第十六章	指纹鉴定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指纹的应用历程	291
第三节	指纹的类型	293
第四节	指纹的提取	294
第五节	指纹的鉴定	295
第六节	指纹鉴定的局限性	302
参考文献		305
后 记		311

第一编

司法鉴定基本理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和特征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为了查明或证明某个事实，经常会遇到需要利用专门知识才能解决的专门性问题。为了解决这些专门性问题，办案人员可以根据问题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措施：可以向行家咨询，可以请专家协作，也可以请行业鉴证，还可以委托鉴定。

向行家咨询，是指就某个专门性问题向有相应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行家请教。请专家协作，是指在进行某一活动（例如：对出事现场进行勘验）时，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协助。请行业鉴证，是指当专门性问题涉及某种行业业务时，请有关行业内的专家根据行业标准进行鉴别和证明。委托鉴定，是指当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必须利用法科学专业知识才能解决时，委托专门的法科学鉴定机构对涉案客体进行科学检验，并作出鉴定意见。可见，并非凡是利用专门知识解决案件中专门性问题，都叫“鉴定”。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第1条对司法鉴定给予了界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鉴定活动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鉴定人必须是某一门法科学学科的专家；鉴定人为了解决专门性问题，必须对涉案客体进行实验室检验，并在对检验结果进行论证的基础上作出鉴定意见。鉴定不是一般的科学活动，而是有很

大特殊性的科学活动，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鉴定主体特殊。鉴定主体不是一般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而是经过审查批准，有鉴定执业资格的专家。

其二，鉴定问题特殊。通过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都是一些特殊的问题。在诉讼案件中进行的鉴定，这一点表现得尤其明显。鉴定解决的问题或者涉及侦查方向问题，或者涉及是否立案问题，或者涉及排除或证实嫌疑人是否犯罪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有一些是有关人员死亡或物被破坏的因果关系问题，有一些是涉案客体的同一认定或种属认定问题，而且各方当事人对鉴定的结果往往持对立的观点。

其三，鉴定方法特殊。通过鉴定解决专门性问题的方法是一些由特殊的学科研究的专门检验方法，包括法医学检验方法、物证技术检验方法、法精神病学检验方法、法会计学检验方法等。

其四，鉴定结果特殊。鉴定人必须以鉴定书形式提出鉴定意见，鉴定书必须由鉴定人签名，并由其所在鉴定机构加盖鉴定专用章；在诉讼案件中鉴定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只要法院发出出庭通知，鉴定人就必须参加庭审，接受控辩双方或民事双方当事人及法官的审查和质询；经过查证属实的鉴定意见可以作为定案或认定事实的证据。

鉴定必须由办案单位或者由当事人、被告人（通过律师）依法委托，并送交鉴定所必需的材料，才能进行；鉴定人有依法回避的义务，鉴定人有权勘查现场和查阅有关案卷材料，也有权就与鉴定有关的问题询问当事人、证人和现场勘验人员；经过查证属实的鉴定意见是法律上的证据。这一切都表明，鉴定是具有法的性质的活动。

“法的性质”和“司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项工作具有法的性质，不一定就可以称之为“司法工作”。众所周知，行政执法工作有法的性质，但不是司法工作。鉴定有法的性质，但不是司法工作，其理甚明。

根据以上分析，鉴定的科学定义可以表述如下：鉴定是在诉讼活动或非诉讼活动中，专门鉴定机构中具有法科学专门知识的鉴定人，根据办案单位或当事人（通过律师）的委托，以解决某些专门性问题为目的，运用专门业务知识，对涉案客体进行科学检验，作出鉴定意见，并根据受理诉讼法院的

通知，出庭作证，接受审查和质询的一种法科学活动。^{〔1〕}

这个定义有以下特点：①这个定义明确限定鉴定只是为了解决某些专门性问题而进行的活动，避免了把凡是利用专门知识解决专门性问题的活动，特别是形形色色的“行业鉴证”活动，看作是鉴定。②这个定义没有使用“司法鉴定”这个术语，而且明确指出，鉴定是“在诉讼活动或非诉讼活动中”运用的，这就开阔了鉴定的适用范围。有的学者附和“司法鉴定”这个用语，把鉴定解释为在诉讼中的一种活动，如果诉讼活动中的鉴定称为“司法鉴定”，那么，许多非诉讼活动中进行的鉴定，又该叫什么呢？③这个定义明确提出鉴定人出庭作证是鉴定活动的重要一环，这对加强鉴定人的责任感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使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负责人意识到，检验涉案客体必须客观细致。提出鉴定意见必须有根有据，经得起庭审审查，绝非一纸鉴定书就能交差。不言而喻，这里是对诉讼案件中的鉴定而言。

二、司法鉴定的法律特征

作为科学技术鉴定中一种特殊的类型，司法鉴定具有自己独有的法律特征：第一，鉴定程序严格遵照诉讼法的规定，鉴定只能在诉讼过程中提起并由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决定和指定或聘请；第二，鉴定对象（或客体）仅限于案件中经过法律确认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第三，鉴定主体必须是具有鉴定人资格的自然人而不是鉴定组织或业务部门；第四，鉴定活动的性质属于以科学技术手段核实证据的诉讼活动。

三、鉴定的名称问题

我国有关部门在工作中，使用的鉴定名称，都带有部门色彩。公安部门使用的是“刑事科学技术鉴定”，检察部门使用的是“检察科学技术鉴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使用的是“司法鉴定”。这种状况和鉴定的科学性是不相适应的，特别是“司法鉴定”这个名称，把“司法”和“鉴定”直接相连，很容易使人产生种种误解。例如，误认为：鉴定是一种司法工作，是一种司法权，鉴定只能由司法部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有上、下级之分，鉴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原则等等。实际上，鉴定并不是司法工

〔1〕 徐立根：“鉴定的科学概念”，载《人民公安报》2005年7月26日。

作，鉴定也没有上下级之分，也不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鉴定可以为司法工作服务，也可以为各种行政执法工作服务，可以为诉讼活动服务，也可以为各种非诉讼活动服务。

十分明显，把鉴定称为司法鉴定，把鉴定局限于“司法之中”，不仅与目前实行的多元化鉴定体制不相适应，而且从字面上看，也人为地对鉴定适用范围作出了不必要限制。我国的“司法鉴定”一词是上世纪50年代从俄文翻译过来的，当时，我国司法部学习前苏联司法部经验，在上海建立了一所“司法鉴定研究所”。后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个研究所被撤销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鉴定体制发生了变化，一元化的体制转变为多元化的体制。另一方面，一些学者对司法鉴定的解释也愈来愈扩大，不仅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鉴定机构叫“司法鉴定”，甚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鉴定机构也被定性为“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突出了“司法”两字，对鉴定的种种误解也不断产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开始对使用“司法鉴定”一词是否合适产生怀疑，并提出应当从学科领域的角度称呼鉴定，建议用“法科学鉴定”取代“司法鉴定”。据作者个人研究，俄文“司法鉴定”一词，实际上也是从外文“法科学鉴定”翻译而来的。

国际上通用的“法科学”这个名称，是上世纪40年代末开始使用的。最早被译成中文是“法庭科学”，后参考“法医学”译名，改译为“法科学”。

“法科学”是一个新的科学领域，包括法医学、物证技术学、法精神病学、法会计学等。据作者了解，尽管我国各部门所用的鉴定名称并不统一，但译成英文都使用“法科学”。例如，公安部的“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部的“司法鉴定研究所”译名中都使用 Forensic Science，这就说明，各部门都认同国际上通用的“法科学”。既然如此，当我们有必要在“鉴定”前加用定语时，为什么不来一次有意义的改革，不用“司法”，而用“法科学”，把“鉴定”的名称统一地改用“法科学鉴定”呢？当然，这只是指鉴定的总体名称，至于鉴定的分类名称，还是按所用学科专业定名。

“法科学鉴定”这个名称能全面地反映鉴定活动所具有的法和科学两方面的性质，有广泛的适用性。使用“法科学鉴定”这个名称，有利于防止把鉴定概念扩大化，这对完善和加强法科学鉴定的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一、按照案件性质的不同分类

按照出现于不同性质的案件中，司法鉴定可以分为刑事诉讼中的鉴定、民事诉讼中的鉴定、行政诉讼中的鉴定和非诉案件中的鉴定等。各类案件中的鉴定在技术方法上并无不同，但由于不同诉讼或非诉案件的要求，在由谁决定鉴定等程序问题上有所区别。

1. 刑事鉴定是指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刑事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的鉴定。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鉴定活动主要是规定了遇有专门问题时可以委托或聘请专家进行鉴定，以及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决定进行鉴定的机关。另外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中也有若干规定。

2. 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与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有很大区别，它有着特别的鉴定对象。我国的司法鉴定机制的建立是以刑事鉴定为基础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民事审判科学化的要求，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日益增多，从传统的笔迹鉴定和文件真伪鉴定、文书材料鉴定，到如今的DNA亲子鉴定，在大量的民事案件中被应用。同样，民事诉讼有关司法鉴定的规定也相当简单和模糊，如何建立一种不同于刑事鉴定的民事司法鉴定制度是我国诉讼法学界面临的一个难题。

3. 行政诉讼中的司法鉴定在性质上与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一般是针对原告与被告行政机关之间的争议，就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设计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认定。如产品质量的检验，证件、证书、票证鉴定以及动、植物物质鉴定等等。

4. 非诉讼活动如民事仲裁中的司法鉴定从鉴定活动本身的性质上讲与其他鉴定没有很大的区别，只是其应用的具体领域不同。

二、按照科学基础的不同分类

按照鉴定学科的不同，司法鉴定可以分为物证技术鉴定、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司法会计鉴定等。这种分类对于研究鉴定的方法及对证明作用的影响方面有一定的意义。随着司法鉴定活动的日益普及，引入司法鉴

定领域的新学科、新成果正不断的充实着司法鉴定的内涵，并且逐渐形成一些新的分支学科。

1. 物证技术鉴定。物证技术学是研究发现物证、记录物证、提取物证、识别物证、鉴定物证的原理、手段、方法的科学，又可细分为痕迹学、文书鉴定学、司法化学、司法物理学、司法生物学等。物证技术学鉴定就是对这些学科领域内的各种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2. 法医鉴定。狭义的法医学鉴定，包括以尸体为主要鉴定对象的法医病理学鉴定，以活体为主要鉴定对象的法医临床学鉴定和以鉴定人体物质为主要鉴定对象的法医物证学鉴定，以鉴定人体中毒和投毒物为主要对象的法医毒物学鉴定。鉴定的基本任务是确定人体伤亡原因与伤亡时间，判定伤害程度、过程、性质；判明致伤工具，认定致伤工具同一；确定性犯罪；认定亲子关系；判定人体物质的种属范围；认定人体同一等。

3. 司法精神病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是对涉及法律案件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作出判断。鉴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刑事被告人的责任能力，受审能力和服刑能力；确定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和诉讼能力；确定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治安案件当事人的自我防卫能力和保护能力，以及有关证人的作证能力。

三、按照鉴定在司法程序中所处位置的不同分类

按照鉴定程序的要求，司法鉴定可分为初鉴定、复核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共同鉴定。

1. 初鉴定即一般意义上的“鉴定”，是鉴定人按照委托要求，在对鉴定课题进行科学检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第一次鉴定意见。

2. 复核鉴定是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的办案程序，分为同级鉴定机构的内部复核和上下级鉴定机构的分级复核。同级内部复核多由本鉴定机构技术职务较高、鉴定经验丰富、具有复核权和权威性的鉴定人担任，若两者鉴定意见一致，在鉴定书上共同署名，并注明各自的技术职务和在鉴定中的地位。鉴定人与复核人的权利、义务是相同的。分组复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只具有初步鉴定权的基层鉴定机构的鉴定人须将其权限内作出的初步鉴定意见送达地、市级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复核，出具正式鉴定书；另一种是具有正式鉴定权的地、市以上鉴定机构，对少数疑难问题经过鉴定未能作出结论或结论不